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优化中低压等级配套

电力线性工程审批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降低企业“获得电力”接入成本，切实优化公共基础设施服务，提高保税区管理服务水平，减少办理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持续优化电力工程建设审批流程，结合保税区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快推进“一制三化”改革落地，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效率和水平，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高效能源支撑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天津港保税区范围内为建设项目进行电力新装、增容等配套服务的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，不占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且不涉及跨区域实施的配套电力线性工程、电力用户外部电源接入工程（以下统称“配套电力线性工程”）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进一步简化项目选址、核准程序**

1.对于长度大于2000米的配套电力线性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的选线方案（或电力专业方案）满足保税区国土空间规划、电力专项规划要求且符合管线综合规划的，在申报选址意见书阶段，可免于提交规划方案，由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选线方案预审意见函代替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）

2.凭选线方案预审意见函建设单位可先行办理项目核准。在配套电力线性工程正式核准后，建设单位继续开展规划选线、路由方案等深度加深工作。需承诺于60天内完成正式的选址意见书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政务办）

**（二）并联审批，压缩审批时间**

1.对满足上位规划要求，且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设计标准的配套电力线性工程，建设单位可申请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政务办）

2.建设单位对配套电力线性工程设计方案申请预审，若涉及管线穿越的一并提交穿越协议，经预审合格的由规划管理部门就方案占绿、占路可行性征求城环局意见。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办理占路、占绿等相关审批事项。需承诺在60日内或项目竣工前完成正式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、政务办）

**（三）提前谋划电网建设**

1.健全管委会与电力公司项目信息互通机制。对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项目因生产用能提出新增用电或电力扩容需求的，在项目入区评估及投资立项备案之后，管委会电力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将项目用能信息知会给电力公司。实现项目用电信息互通机制，及时将项目信息纳入电力公司的项目储备库，管委会各部门协同电力公司合力推进项目电力接入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发改局、政务办、规建局、城环局）

2.适度超前推进电网建设，推动保税区内新建电力排管建设。对已建设电力排管区域，电力公司应配合新敷设电缆需优先穿越排管，且无需进行相关规划、涉路、涉绿手续办理。新建电网工程原则上不得采用架空杆方式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发改局、城环局）

**（四）加强事中事后环节管理**

1.对申请承诺制办理的项目，建设单位未按承诺书内容履行承诺的，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保税区失信档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纳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。（责任部门：政务办、规建局、城环局）

2.项目施工中，建设单位需主动做好验线、验槽及规划验收等环节报审工作，强化施工管理。对未按规划实施或未经许可施工的项目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建设主体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进行处罚，并纳入保税区失信档案。（责任部门：规建局、城环局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切实落实本市地下管线保护“八个一律”工作措施，对未进行地下管线勘察的，未制定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方案的，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。

（二）在工作中推进改革、探索试验、敢于担当，但末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偏差失误，其工作未违反法律、法规中的禁止性、义务性规定，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未谋取私利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不作负面评价，免除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办法试用期一年，由保税区规建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附件：关于xx项目选线方案预审意见函

附件

关于xx项目选线方案预审意见函

\_\_\_\_(单位)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xx 项目》选线方案/电力专业方案及工程区域地下管线实测图收到。XX项目拟建设起点为xxx,终点至xxx，全长约xx米，为xx电压等级，采用xx敷设方式。

经审核，该选线方案/电力专业方案满足保税区电力专项规划要求，选线位置符合xx路段（区域）管线综合规划，请你单位按照该选线路径开展方案设计工作，涉及管线穿越生态红线事宜，应按照市政府批复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。本工程平行或跨越现状及规划道路、河道铁路和重要管道等市政设施的，要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可凭此选线方案预审函先行办理电力工程核准事项。

此函。

天津港保税区规建局

年 月 日